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 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丞鸿图”）的通知，瑞丞鸿图协议收购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成”）、邢正、王京、张树江合计持有的公司59,159,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瑞丞鸿图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丞”）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XING XIUQ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0日，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邢正以及一致行动人鸿达成、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和张树江正式签署《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丞基金拟协议收购鸿达成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合计持有的公司59,159,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同时，张树江与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张树江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 对应的表决权。鸿达成、XING XIUQING、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丞基金将取得公司 59,159,978 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及 XING XIUQING、鸿达成、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合肥瑞丞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 XING XIUQ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 年 10 月 31 日,鸿达成、邢正、XING XIUQING、王京、张树江与瑞丞鸿图、合肥瑞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张树江与合肥瑞丞、瑞丞鸿图签署《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瑞丞鸿图即为《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中所称的瑞丞基金,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过户股数 59,159,97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
|---------------------|--------------------|-------------------|--------------------|--------------------|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sup>1</sup> |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 表决权比例 <sup>2</sup> |
| 鸿达成                 | 40,982,799         | 17.32%            | 40,982,799         | 17.32%             |
| 邢正                  | 32,110,693         | 13.57%            | 32,110,693         | 13.57%             |
| XING XIUQING        | 2,209,462          | 0.93%             | 2,209,462          | 0.93%              |
|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b>75,302,954</b>  | <b>31.82%</b>     | <b>75,302,954</b>  | <b>31.82%</b>      |
| 王京                  | 26,202,731         | 11.07%            | 26,202,731         | 11.07%             |
| 张树江                 | 23,814,495         | 10.06%            | 23,814,495         | 10.06%             |
| 瑞丞鸿图                | -                  | -                 | -                  | -                  |
| 合计                  | 125,320,180        | 52.96%            | 125,320,180        | 52.96%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sup>1</sup> |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 表决权比例 <sup>2</sup> |
| 鸿达成                 | 17,991,117         | 7.60%             | 17,991,117         | 7.60%              |
| 邢正                  | 8,446,702          | 3.57%             | 8,446,702          | 3.57%              |
| XING XIUQING        | 2,209,462          | 0.93%             | 2,209,462          | 0.93%              |
|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b>28,647,281</b>  | <b>12.11%</b>     | <b>28,647,281</b>  | <b>12.11%</b>      |
| 王京                  | 19,652,049         | 8.30%             | 19,652,049         | 8.30%              |
| 张树江                 | 17,860,872         | 7.55%             | -                  | 0.00%              |
| 瑞丞鸿图                | 59,159,978         | 25.00%            | 59,159,978         | 25.00%             |
| 合计                  | <b>125,320,180</b> | <b>52.96%</b>     | <b>107,459,308</b> | <b>45.41%</b>      |

注1：持股比例=持有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

注2：表决权比例=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需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股份过户完成后，瑞丞鸿图持有公司 59,159,978 股股份及对应表决

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及 XING XIUQING、鸿达成、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瑞丞鸿图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瑞丞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 XING XIUQ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瑞丞鸿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G2M4M09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16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长安南街北湾科技双创园一期 1 号楼 519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